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 39,456,391.50 元购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钢”）持有的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榕安”）5,000 万元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

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0,845,839.11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698,890,345.21 元；本次股权交易成交金额为 39,456,391.50 元，占 202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5%，占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65%。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 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 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4-08D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 3,053,513,546 元，资产净额 3,041,254,559 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3,481,346 元，净利润-183,976,825 元，其中归属于北京首钢的资产净额为 57,313,9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出资份额定价为人民币 39,456,391.5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 万元出资份额。

交易价格：39,456,391.50 元。

价款支付：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 39,456,391.50 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可拓展公司产业链布局，参与相关领域的投资，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